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4)1467/17-18(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6/559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Tel. No.: 3509 8155
傳真Fax No.: 2104 7274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有關巴士服務的信件

謝謝你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來函。本局現就題述事宜回覆如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74 條規定巴士可以運載的站立乘客總數。運輸署就各型號的專營巴士進行車輛類型評定時，須確保其設計和構造(包括計算最高乘客量)能符合相關規例的要求。目前有關法例內可運載的站立乘客人數的標準與英國及歐盟相關法例的標準相若。

至於運輸署在與各巴士公司檢視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班次時，除參照《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中有關增加巴士車輛及/或班次的條件(即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外，亦會彈性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為較長途路線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及區議會意見等)，增加車輛行走，以提高服務水平。如個別巴士路線持續輪候人龍偏長且等候時間較長，運輸署會因應實際情況，要求巴士公司適度加強服務班次。

因應議員有關要求，運輸署會檢視現時法例對巴士上站立乘客數目的要求，考慮實際情況包括不同路線的乘車環境及對車輛服務的需求，以研究是否有空間作出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志傑



代行)

2018年8月6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經辦人：黃志光先生）